

省局出科普挂图全国首家 各地办知识讲座丰富多彩

我省“安全用药月”科普活动创新出彩



今年9月1日上午,随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徐恒秋宣布:“2014年全省安全用药月活动正式启动”,标志着为期两个月的我省安全用药科普宣传活动拉开了帷幕。如今,两个月时间即将过去,省局及全省各地在“安全用药宣传月”开展了哪些活动?又有哪些创新点呢?记者展开了采访。

■ 石跃新 记者 赵莉/文 倪路/图



“食品药品安全用药大讲堂”来到市民身边,市民在认真听讲座。

霍山县: 重拳整治餐饮等服务行业霸王条款

今年以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拳出击,继续与餐饮等服务领域霸王条款作斗争。

该局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消费提醒、政策解读,提高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督促行业自觉守法经营,形成社会共治“霸王条款”的监管合力。结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活动,树立典型,掀起信用创建热潮,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争做诚信守法经营的模范,形成良好的行业价值导向。

畅通12315、12331热线电话等消费者申诉渠道,及时收集处理群众反映的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格式合同监督检查,严格审查商家通知、声明、促销广告、活动承诺、售后规定等内容,对初次或轻微违规使用格式条款行为,要求经营者限期整改;对屡次或严重违法利用“霸王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及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行为,依法严厉给予行政处罚,并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发布企业“黑名单”,着力营造公平、规范、和谐的市场消费环境。

黄思宇 记者 赵莉

推出全省首个政务微信 将出版全国首家科普挂图

您只要关注了公众号为“安徽食品药品监管”的微信,每天便可收到最少一条有关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最新信息。这一微信公众号便是省食药监局在“安全用药月”期间推出的全省省直机关首个政务微信,开创了新媒体宣传与政府监管融合的先河。

据介绍,2011年以来,国家把每年9月,确定为“全国安全用药月”。近年来,我省每年9月1日,都要举

行省暨合肥市“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用药科普宣传。今年已经是第4年。今年“全国安全用药月”的主题是“安全用药、关注老年”。

安全用药月期间,省食药监局正式开通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推出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电子杂志”,与市场星报合作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用药大讲堂”,组

织专家到机关、学校、社区、农村,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送到大家身边,受到广大市民欢迎。

此外,省食药监局还组织创作《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挂图》,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知识挂图采用形象生动的漫画与简洁的文字相结合,将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相关知识广为传播。据介绍,该组《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挂图》为全国首家,不久将正式面世。

固镇:小麦种子张冠李戴被处罚

日前,固镇县经济检查执法局办结一起种子标签违法经营案。张冠李戴,销售虚假标签种子的王某受到了行政处罚5000元的处分。

近日,固镇县经济检查执法局接到一位来自宿州的电话举报:“贵县境内某品牌的小麦种子没有通过安徽省审定,冒用小麦品种标签。”并且提供了详细的经营户的名单。

执法人员依据举报的线索,按图索骥,对城关某农资王某经营户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有标称安徽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净含量为25kg/袋的生产年月为2014年6月的某品牌小麦种子14袋。执法人员及时锁定现场的情况,提取了购销货发票及品种的标签。王某购进5000斤,售出4300斤。

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后了解到,此品种系山东某种子研究所培育的优良品种,通过国家级的审定,适宜生产地区为山东、河南等地。淮北地区近年也有种植,但是没有通过安徽省农业厅的审定,表明该品种稳定性并没有得到农业权威部门最终科学的认定,有许多不确定因素。

该公司虽有该品种小麦种子山东授权许可,但没有农业部门生产许可。看到近年来该品种在淮北地区销量与日俱增,于是就张冠李戴,在种子标签上弄虚作假。

执法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对王某做出了以上的行政处罚。

杨超 记者 赵莉

设置公交站牌公益广告 开展过期失效药品回收

据介绍,安全用药月期间,合肥市食药监局深入社区、学校、农村、机关等地举办“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在电视台播放“药品安全公益广告宣传片”;在人流流量较大的车站、学校、商业中心等地设置公交站牌公益广告;发挥“合肥市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栏”的作用,设置药品安全知识宣传专版。

滁州市食药监局在该市老年大学举行启动仪式,组织涉药企业开展过期失效药品回收、量血压、测血糖等便民服务,深受老年朋友欢迎。宣城市食药监局举办安全用药知识大讲堂,围绕“安全用药关注老年”主题,设置了安全用药咨询台、发放《安全用药知识手册》等宣传材料。

今年安全用药月期间,蚌埠市食药监局和邮政部门联合印制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有奖竞赛卡,通过邮寄和派送等形式,发放到“五进”目标人群手中,实现食品药品安全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广泛发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来,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征集绘画作品促宣传 发放10万套有奖答题卡

宣传月期间,淮南有关部门通过播放安全用药科教片、开设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开展“小手拉大手”义务宣传和举办绘画作品征集等方式,集中开展各种科普宣传活动。

池州市启动了以“谨慎使用抗生素”为主题的2014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活动月期间,池州市除播放药品安全公益宣传片、开展户外公益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举办用药安全知识大讲堂、指导清理家

庭小药箱等系列活动外,还在全市发放10万套《安全饮食用药,平安一生相伴》有奖答题卡,进行为期4个月的安全饮食用药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餐饮、进药店活动,全面宣传普及安全饮食用药知识。

含致癌物食品不等于“致癌食品”



科学的角度来讲,“致癌食品”是一种不恰当的说法,并没有所谓的“致癌食品”,含有致癌物的食品也不等于“致癌食品”。

大家所说的“致癌食品”通常指的是那些被检测出含有某种致癌物的食品,比如牛奶中检出黄曲霉毒素,就被称为“致癌牛奶”,很多人认为喝了这种牛奶就会致癌,这种观点是不科学的、偏颇的。某种食品含有致癌物,并不等于说这种食品就

会致癌,还得看致癌物在这种食品里的含量多少,人们吃这种食品的频次是怎样的,需要通过科学的评估来判断是否有致癌风险。举个简单的例子,北京烤鸭的皮里已经证实含有致癌物多环芳烃类,但由于它只在烤鸭皮里有,而且含量很低,肉里基本没有,人们也不会天天吃烤鸭,所以它对人体的健康风险是很低的,我们也不能把北京烤鸭称作“致癌食品”。

记者 赵莉

问:有“致癌食品”吗?致癌物和“致癌食品”是一回事吗?
 答:近年来,“致癌食品”这个词频繁出现在网络、报纸等媒体上,不断有食品被扣上“致癌食品”的大帽子,让老百姓闻之色变。事实上,从

滁州:开展星级酒店、A级风景区食品安全检查

日前,滁州市食药监局联合该市旅游局、市消防支队等相关单位,对全市星级酒店、A级风景区宾馆、饭店的食品、消防安全落实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

执法人员先后对琅琊山度假村、桂苑山庄、王义兴烤鸡店等8家星级酒店和风景区农家乐的持证情况、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台账登记情况、消毒设施等进行了认真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大部分星级酒店和风景区农家乐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逐渐提升,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对食用油、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安全也有了新的认识。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个别酒店持无效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功能间设施破损未及时更新,农家乐硬件设施不全、食品安全意识淡薄、台账和索证索票不全等。检查人员现场下达了《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时整改。

该局下一步将对有问题的单位进行复查,对复查不合格、拒不整改的单位将依法查处,绝不姑息。

石跃新 记者 赵莉